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 甲方：南京市公安局

(供方) 乙方：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签订地点：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雨花商场

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货物的事宜签订本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 结账商品类型、数量、金额：

结账商品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合计 (元)
1890 元提货券		张	1800	
420 元提货券		张	400	
630 元提货券		张	600	
840 元提货券		张	800	
总计金额：人民币元（大写：）具体金额以职工最终选择数量为准（此金额为增值税发票含税价）				
要求：				
备注：如履约中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的净价保持不变，增值税税金应按照开具发票当时有效的增值税率计算。				

二、 甲方应指定专人姓名：（专身份证复印件附后）与乙方联系本合同业务。甲方须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并通知乙方。对于甲方指定专人确认后在乙方发生的任何采购行为，乙方均视为甲方的采购行为，甲方承认并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如甲方指定专人离职或更换，甲方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调整。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前，该原指定专人的采购行为仍应视为甲方的采购行为，甲方应承担向乙方的付款责任。

三、 交货时间及数量：合同生效后，乙方应立即备货，并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交货。

四、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 五、 交货地点、方式：甲方指定地址。货物一经交付，其所有权与风险即转移至甲方。
- 六、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乙方负担。
- 七、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乙方交付货物时，甲方应当场验收货物外包装及数量，甲方指定收货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附后）在乙方提供的销售发票/送货单上签字/盖章收货或电子签收方式进行签收确认视同甲方确认货物外包装合格及数量符合合同约定。如甲方在收货后三日内对货物质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负责更换，否则视同甲方对货物质量无异议。
- 八、 货款结算期限及方式：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上述第一条约定的全部货款。甲方应以转账支票、银行汇款直接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的方式与乙方结算货款，不应将任何现金货款支付给乙方商场的工作人员，否则甲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损失。货到当日，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但若乙方供应的货物为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商品或其他依法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货物，乙方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九、 违约责任：若甲方逾期 5 日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与乙方结清货款，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函，甲方应结清逾期未付的货款，并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利息（自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十、 合规条款：

- 1、 双方同意采取所有必要和合理的措施来杜绝腐败和贿赂。鉴于此，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对方或对方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雇员或董事会的成员（包括其亲属）提供、承诺或授予利益或好处（例如，现金、贵重礼品或毫无业务目的的邀请，如参加体育赛事、音乐会或文化活动），亦不得让第三方以任何其他形式提供、承诺或授予此类利益或好处。
- 2、 甲方同意不为或不代表麦德龙或任何麦德龙下属公司，支付费用、贡献、捐赠、钱权交易、礼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价值，无论是以现金、支票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给 i) 任何政府官员或政府雇员；ii)任何其他由外国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实体的雇员；或 iii) 个人或公司，如果其有理由知道这些费用将被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上述 i),ii)或 iii)所列的人员。
- 3、 甲方确认知晓麦德龙业务原则，即避免利益冲突和处理利益冲突情况；避免提供和给予利益；避免索取和收受利益；适当处理公司信息；遵守反垄断法；不歧视；尊重公平的雇佣关系，遵守法律和公司准则。
- 4、 如果甲方有任何违反本条上述 1 至 3 款内容的，且麦德龙就该等违约情况发出警告没有改善的，麦德龙有权不经通知即可终止双方已存在所有合同。如果是严重违反的，麦德龙无须进行预先警告。

若您有任何问题或线索需要提供，请联系麦德龙合规经理：

电话：(+86) 021-2207 8890

电子邮箱: compliance@maidelong.com

十一、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诉诸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来解决纠纷。

十二、 合同有效期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十三、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贰份。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四、 其他经双方同意的条款:

甲方: 南京市公安局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闫萍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传真:

地址: _____